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711执16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住所地锦州市太和区太和里18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MA0QFQBY1C。

法定代表人：李玉柱，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王亮、刘欣尉，该行员工。

被执行人：常柏明，男，1964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七段天山新苑1-5号，身份证号码210711196408134031。

被执行人：刘素菊，女，1965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七段天山新苑1-5号，身份证号码210711196503194825。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与被执行人常柏明、刘素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辽0711民初585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常柏明、刘素菊所有的坐落于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街一段天兴·碧海方舟 11-3 号房产（建筑面积：101.74 平方米，权证号：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21481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齐荣凡
人民陪审员 刘 韵
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书 记 员 王 欣